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疫苗公司”)在商业银行系统所进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疫苗公司向建行新乡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8,000 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000 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 元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保证合同》，为疫苗公司向建行新乡分行申请的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3 年，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安康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9 日

疫苗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其股权比例为 75%。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疫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0.15%。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人民币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中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07 年 1 月 16 日,疫苗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限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 1、《反担保书》;
- 2、《中国建设银行保证合同》;
- 3、《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4、《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